

## 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 嘉義縣政府 115 年 6 月 26 日府教幼字第 1150170989 號函

###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甄選領域別	缺額性質	名額	聘期	備註	
代理教師	一般專長	懸缺	3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1. 名額、缺額性質及聘期，最終依縣府核定 115 學年度員額編制為準，如缺額有增減異動，配合調整出缺情形聘用。 2. 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 3. 懸缺一般專長代理教師錄取後優先擔任導師或科任教師，依實際學校需求進行派任。

###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2.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 115 年 8 月 1 日前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試）。
3.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之情形者。

#### (二) 報考人員資格：具備基本條件及下列資格者：

1. 第 1 次招考：具有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 2 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錄取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仍需具有修畢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 3 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或未足額者，大學以上畢業者。

###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 採電子郵件 E-Mail 報名：標題請註明「參加香林國小代理教師甄試」，以信件發出至截止時間前為準，逾時不候，報名信箱 [slps@mail.cyc.edu.tw](mailto:slps@mail.cyc.edu.tw)。報名後會收到本校回覆信件，若於 115 年 7 月 9 日 12 時過後尚未收到回覆，請向本校教導主任黃主任（電話 05-2679713#12）確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紙本郵寄報名：寄送相關報名資料至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國民小學（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村二鄰西阿里山 41 號），請於 115 年 7 月 9 日 12 時前寄達。（因本校地處偏遠請提早作業，逾時不候）

五、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香林國小校網(<https://www.slps.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六、報名手續：

(一) 完成電子郵件 E-Mail 或紙本郵寄報名。

(二) 招考當日繳驗下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一份（證件驗畢發還，持影印本送審者概不受理，證件影本留校存查）

1. 國民身份證。

2. 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

3. 最高學歷及有關證件，英文專長相關證件等。

4. 男性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5.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6. 請繳交各證件影本乙份留存校內。

(三) 繳交審查資料（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自行以大型牛皮紙信封袋密封裝好。

七、甄選日期：114 年 7 月 10 日，並於各階段招考前 30 分鐘至指定地點報到。（請攜帶國民身分證驗明身分），逾時視同放棄。

(一) 第 1 次招考：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08：30 時起。

(二) 第 2 次招考：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09：00 時起。

(三) 第 3 次招考：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09：30 時起。

注意事項：以上招考時間得依報名人數現場彈性調整甄試時間。

八、甄試地點：嘉義縣新港國小，試場當日公布。

十、甄試成績計算方式：採口試及試教計分，總分 100 分，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惟總成

績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錄取。

(一) 口試：佔 50% (10 分鐘)，請自備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二) 試教：佔 50%(10 分鐘)，教學技巧、教具使用、教學目標、常規管理、表達能力及儀態等。

(三) 試教科目及範圍：

甄試專長類別	試教範圍	試教版本	試教時間	備註
懸缺一般專長	五下數學 單元自選	南一	10分鐘	教具自備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各梯次甄選當日 18 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公告，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十三、聘期：未兼任行政代理教師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行政代理教師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依實際報到之日起薪。  
但如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聘任，不得異議求償。

十四、錄取代理教師由本校得依課程安排需要調整，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  
並應依本校之規定分派兼任導師或擔任各項校務行政，代理期間如有教學不力或言行不良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

十五、凡經錄取之教師，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聘任之。

十六、補充規定：

(一) 正取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10 日 (五) 12 時前向本校人事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備取者候用期間自公布日起至 115 年 4 月底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註銷其資格及職務。

(二) 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應於 115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五) 前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 (含 X 光透視證明)。

(三) 如正取人員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若應試教師未符合本校需求則全部不予錄取。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

到者視同放棄。

- (四) 審查證件影本如需退還，請於甄試後至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前向本校人事洽辦，逾時不負保管責任。
- (五)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或補充事項悉於即日起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香林國小校網(<https://www.slps.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應試人員應自行留意查閱。
- (六) 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府教幼字第 1140175693 號函規定，自 114 學年度（114 年 8 月 1 日）起，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證編號：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懸缺一般專長長期代理 教師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最近 3 個月內脫 帽正面半身照片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通訊處						
學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	字號
應考資格	具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資料如下：					
	種	類	登記或檢定科目	登記或檢定日期	證書	字號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初 審		複 審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經歷						

專長 或特殊事蹟	
-------------	--

- 一、甄試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08:30 起。
- 二、甄試地點：待公告
-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嘉義縣阿里鄉香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長期代理教師甄試  
甄 試 證**

<b>類 別</b>	<input type="checkbox"/> 懸缺一般專長長期代理教師		最近 3 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b>姓 名</b>			
<b>編 號</b>			
<b>備 註</b>	試教分數 50% (10 分鐘)	口試分數 50% (5~10 分鐘)	<b>甄試總成績</b>
	<b>甄試結果</b>	1. 懸缺一般專長長期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b>評審委員簽名</b>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考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2、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3、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8、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9、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日

# 同 意 書

本人\_\_\_\_\_於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國民小學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  
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